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89 号

罪犯梁腊闷，男，1995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腊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44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121.29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 31 执 41 号执行裁定，扣划 121.29 元，予以没收其亲属代为缴纳的 20000 元，终结 (2018)云 31 刑初 212 号

刑事判决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76元，账户余额1014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腊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